2022年度

四川省攀枝花市教育和体育局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3年9月15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职责 4

二、机构设置 7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1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8

第四部分 附件 33

第五部分 附表 5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部门职责

攀枝花市教育和体育局是2014年由原攀枝花市教育局和原攀枝花市体育局合并成立的，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教育体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制定有关贯彻意见并组织实施。

（2）拟订全市教育体育体制改革政策和教育体育事业发展规划；负责各级各类教育体育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指导各级各类学校教育教学改革；负责中小学布局结构调整；负责多元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推进体育公共服务和体育体制改革；负责全市教育体育系统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发布工作；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市教育体育信息化建设工作。

（3）负责义务教育的指导与协调，推进全市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指导普通高中教育、学前教育和特殊教育工作。推进基础教育教学改革，全面实施素质教育。

（4）指导基础教育、中等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学校开展思想政治、德育、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国防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安全和稳定工作。

（5）指导职业教育发展与改革，组织实施民族地区免费中等职业教育工作。完成省里下达的藏（彝）区学生“9+3”免费职业教育任务。

（6）综合管理全市成人教育和广播电视教育及扫除青壮年文盲工作，协调普通高等教育发展。

(7)负责全市教育督导工作。负责组织对中等及以下各级各类教育、广播电视教育以及扫除青壮年文盲工作的督导检查和评估考核工作；开展基础教育发展水平和质量监测工作。

(8)负责本部门教育体育经费的统筹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筹措教育体育经费、拨款、基建投资的政策和措施，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教育体育拨款的筹集、拨付工作；监督全市教育体育经费的筹措和使用情况；指导国(境)外教育体育援助、贷款和合作项目的执行。负责普通高校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完善贫困学生资助管理体系。

(9)指导少数民族教育工作，协调对少数民族地区的教育援助。

(10)统筹规划、综合管理全市民办教育，规范民办教育办学秩序，促进民办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11)负责全市中小学校教师队伍建设和教育体育系统干部队伍建设工作；组织和指导县(区)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工作，推进义务教育教师“县管校用”管理制度改革。

(12)负责并指导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中小学校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负责并指导学校现代信息技术教育和推进现代教育信息化建设，进一步改善学校办学条件。负责推进农村薄弱学校建设，加强项目建设管理，推动校舍档案和信息系统建设，促进校舍安全管理的规范化、信息化。

(13)贯彻执行国家语言文字的方针政策，拟订语言文字工作中长期规划和工作计划，指导普通话推广和普通话师资培训工作，承担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14)指导教育体育系统对外交流与合作，负责全市中小学出国留学人员和教育体育系统来攀外籍教师、教练、专家及留学人员的有关管理工作。

(15)管理、指导大中专招生和自学考试工作；制定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计划并组织实施。

(16)统筹规划全市群众体育发展。负责推行全民健身计划，监督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承担全市国民体质监测和社会体育指导工作队伍制度建设；指导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负责对公共体育设施的管理。

(17)统筹规划全市竞技体育发展。指导体育训练、体育竞赛和运动员队伍建设；组织和统筹参加省级以上综合运动会，负责组织协调市级综合性运动会的竞赛工作，协调运动员社会保障工作。

(18)统筹规划全市青少年体育发展。指导和管理学校体育工作；制定全市学校体育、青少年业余训练的规划和工作意见，并负责组织实施、督促和检查。

(19)指导全市学校后勤改革和体育产业发展，负责全市学校后勤和体育产业管理。拟定全市体育产业发展政策、措施，规范体育服务管理，推动体育标准化建设；协助管理全市体育彩票市场。

(20)指导教育体育科研、技术攻关及成果推广工作；负责组织、监督全市体育运动中的反兴奋剂工作。

(21)负责指导、检查、督促全市学校安全管理工作。

(22)承担市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23)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

攀枝花市教育和体育局及下属二级预算单位18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17个。

纳入攀枝花市教育和体育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攀枝花市教育和体育局

2.攀枝花市外国语学校

3.攀枝花市第二初级中学校

4.攀枝花市实验学校

5.攀枝花市特殊教育学校

6.攀枝花市体育中学

7.攀枝花市第三高级中学校

8.攀枝花市第七高级中学校

9.攀枝花市经贸旅游学校

10.攀枝花市建筑工程学校

11.攀枝花市实验幼儿园

12.攀枝花开放大学

13.攀枝花市教育考试院

14.攀枝花市教育科学研究所

15.攀枝花市电化教育技术装备中心

16.攀枝花市学校后勤保障服务中心

17.攀枝花市体育场馆中心

18.攀枝花市社会体育指导中心

#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70948.2万元。与2021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4910.3万元，增长6.92%。主要变动原因是教育投入增加以及偿还以往年度欠款。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收入合计70157.0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4741.58万元，占92.2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96.67万元，占0.8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3059.71万元，占4.36%；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1759.06万元，占2.51%。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支出合计70677.7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9289.02万元，占83.89%；项目支出11388.75万元，占16.11%；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65900.24万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37.66万元，下降0.21%。主要变动原因是受经济下行影响，各项财政收入减少，相应的收支减少。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5020.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8.7%。与2021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058.05万元，增长1.63%。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职级职称变动，工资薪金略有增加。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5020.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8.04万元，占0.01%；**教育支出**52948.47万元，占81.4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401.81万元，占3.6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458.74万元，占8.4%；**卫生健康支出**16.73万元，占0.03%；**住房保障支出**4182.7万元，占6.43%。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65020.2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 支出决算为0.34万元，完成预算100%。**

**2.****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7.7万元，完成预算100%。**

**3.教育（类）教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1273.76万元，完成预算100%。**

**4.教育（类）教育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支出决算为0.37万元，完成预算100%。**

**5.教育（类）教育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 **支出决算为7.56万元，完成预算100%。**

**6.** **教育（类）教育管理事务（款）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118.32万元，完成预算100%。**

**7教育（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 支出决算为1970.69万元，完成预算100%。**

**8.教育（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 支出决算为14529.01万元，完成预算100%。**

**9.教育（类）普通教育（款）高中教育（项）: 支出决算为15495.29万元，完成预算100%。**

**10.教育（类）普通教育（款）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211.04万元，完成预算100%。**

**11.教育（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 支出决算为15430.17万元，完成预算100%。**

**12.教育（类）广播电视教育（款）广播电视学校（项）: 支出决算为**872**万元，完成预算100%。**

**13.教育（类）特殊教育（款）特殊学校教育（项）: 支出决算为951.03万元，完成预算100%。**

**14.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教师进修（项）：支出决算为18.15万元，完成预算100%。**

**15.教育（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支出决算为599.61万元，完成预算100%。**

**16.教育（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471.47万元，完成预算100%。**

**1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体育（款）体育场馆（项）: 支出决算为190.83万元，完成预算100%。**

**18.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体育（款）其他体育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2210.98万元，完成预算100%。**

**19.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3.71万元，完成预算100%。**

**2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14.4万元，完成预算100%。**

**2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支出决算为354.82万元，完成预算100%。**

**2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支出决算为1178.13万元，完成预算100%。**

**2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3795.11万元，完成预算100%。**

**2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支出决算为116.28万元，完成预算100%。**

**2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15.84万元，完成预算100%。**

**2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支出决算为0.89万元，完成预算100%。**

**2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4182.7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5592.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3171.8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2420.8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30.65万元，完成预算49.01%，较上年减少7.53万元，下降19.7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教育和体育局直属系统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十项规定以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相关文件要求，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严格控制公务接待和公务用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89.36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3.26万元，占10.64%。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支出决算与2021年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7.4万元,**完成预算55.5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减少6.34万元，下降18.79%。主要原因是各单位坚决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十项规定”以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相关规定，同时受疫情影响，同时单位制定了严格的公务车管理制度，因此提高了公务车的使用效率，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相应减少。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46辆，其中：轿车15辆、越野车2辆、载客汽车1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7.4万元。主要用于教育教学管理、学校安全工作、教师培训、普通初中教育、教育督导、普通高中教育、职业教育、“9+3”工作、校安工程、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高寒山区温暖工程、农村薄弱学校改造以及单位日常公务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3.26万元，**完成预算24.7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减少1.18万元，下降26.58%。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厉行节约的要求，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标准及次数。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3.26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26批次，182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3.26万元，具体内容包括：

攀枝花市教育和体育局

1.四川城乡建设研究院来攀调研山地健身公园规划设计工作接待费0.09万元；2.四川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来攀接待费0.23万元；3.凉山州教体局来攀教育交流接待费0.15万元；4.接待驻省体育局纪检组餐费0.1万元；5.接待省厅春节前走访慰问优秀教师、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0.07万元；6.疫情防控、校园安全稳定剂“双规范”“双减”工作专项督查接待费0.14万元；7.接待省体育局赴攀开展调研督导工作0.12万元；8.接待省体育局来攀安全、疫情专项检查0.04万元；9.接待广安考察学习规范普高收费工作餐费0.28万元。

市建筑工程学校

1.接待四川省人社厅开展促就业、助力乡村振兴考察学习活动23人，费用0.3万元；**2**.接待四川一砖一瓦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数码大方科技有限公司到校开展实训基地1+X工程造价数字化应用等级认证指导与研讨9人，费用0.12万元；**3**.接待内江职业技术学院到校开展中高职衔接人才培养交流6人，费用0.15万元；**4**.接待成都信息工程大学教师到校进行省级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评价4人，费用0.1万元；**5**.接待凉山州农业学校到校洽谈校校合作事宜5人，费用0.12万元。

市经贸旅游学校

1.2022年1月接待四川财经职业学校交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培训工作餐费 0.12万元；2.2022年4月接待天府新区信息职业学院人才培养交流活动餐费0.21万元3.；2022年6月接待天府航空旅游职业学院和成都四际餐饮公司交流实习学生工作餐费0.18万元。

开放大学

1.接待乐山广播电视大学社区教育考察交流人员10人，支出0.13万元；2.接待参加2022春系统工作会暨招生工作会各分校领导和工作人员共计8人，支出0.18万元；3.接待会理分校送2021秋期末考试试卷人员2人，支出0.04万元；4.  接待米易分校上交中专照片、领取学籍档案人员3人，支出0.04万元；5.接待米易分校上报2022春国开新生数据人员2人，支出0.03万元；6.接待四川开放大学招生调研领导1人，支出0.02万元；7.接待会理分校领取2022春期末考试试卷人员3人，支出0.07万元。

市体育场馆中心

1.接待省体育局游泳振兴工作组来攀调研——游泳项目实地考察，接待金额0.15万元；2.接待四川省体育局“关于攀枝花市、凉山州开展专项调研工作”，接待金额0.08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56.67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市教育和体育局直属系统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57.25万元，比2021年减少68.43万元，下降30.32%。主要原因是市教育和体育局直属系统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十项规定以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相关文件要求，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压缩公用经费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市教育和体育局直属系统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866.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15.8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786.0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64.49元。主要用于电脑、桌椅、广播器材、体育用品等用品采购，校园监控系统、电力线路、改造工程、楼房修缮等服务和工程。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287.3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8.9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287.3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8.98%。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市教育和体育局直属系统共有车辆46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其他用车45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事业单位日常公务使用，汽车专业教育教学和通勤。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2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普通高中教育补助经费项目、援藏援彝干部人才补助及“三区”人才计划教师专项补助项目、暖心工程、全民健身补短板工程等12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77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36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市教育和体育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教育附加专项、体彩公益金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市教育和体育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2分，绩效自评综述：一是基础教育水平稳步攀升。着力推进公办及普惠性幼儿园建设，规范幼儿园办学行为，保教质量进一步提升。促进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发放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专项奖补资金524万元。严格落实“双减”政策，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全面减轻；参与课后服务的学生占比 99.06%；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从113 所压减至 6 所，压减率 94.7%，居全省前列。市七中和盐边中学合作办学，迈出县中振兴计划的第一步。2022年高考取得优异成绩，高考上线水平保持全省第一方阵。各类院校本科批次共录取我市考生5637人，比2021年增加 243人，高考录取水平保持全省第三。深入推进我市高中阶段教育改革发展，提供更加公平优质的高中阶段教育。

二是职业教育水平持续优化。坚持“职业技能+文化素质”协同并进，学生就业质量高。2022年，全市中职毕业生4292人，参加各类高考达3091人，共上线2778人。其中，普通高考本科上线96人，专科上线2712人，其中高职单招上线1684人。中职落实直接就业1164人，就业率98.29%,“9+3”毕业生就业率达到 100%。深入实施“1+X”证书制度试点，“学历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融合培养模式得以深化。持续做好5个省级示范（特色）专业建设工作，市经贸校成为省级五星中职名校立项建设单位，市建校、技师学院成为省级四星级中职名校立项建设单位。市建筑工程学校申报为中德先进职业教育合作项目（SGAVE）首批试点院校。

三是教师队伍建设不断加强。全市入选四川省第三批中小学名师工作室领衔人1人、成员26人。3名教师获评首届四川省“四有”好老师，3个集体被授予四川省体育系统先进集体，8名个人被授予四川省体育系统先进个人。认定四川省骨干教师104人，评选攀枝花市市级学科带头人118人、市级骨干教师677人，县级学科带头人83人、县级骨干教师155人。评选表扬攀枝花市第十批模范校长、优秀教师20人，各类模范、优秀教师和教育工作者491人。做好木里教育帮扶，通过送培送教、巡诊课堂、高三诊断、片区教研帮扶的成果展示等活动，培训教师和学生2531人次。制定《攀枝花市教育人才集聚支持实施细则》，吸引人才服务教育，为人才心无旁骛干事创业提供政策保障。

四是教育保障能力显著提高。实施基础教育学校布局调整项目，2022年改扩建学校15个，新（扩）建校舍3.8万平方米，体育运动场地2万平方米。其中，安排公办幼儿园项目3个，中小学教学楼项目1个，综合楼项目4个，学生食堂和宿舍项目6个，体育运动场项目1个。落实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对随迁子女按标准核定公用经费补助，保障2.6万名随迁子女入学。为5.77万名义务教育学生提供膳食补助，为1.9万名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生活费补助，为0.52万名家庭经济困难普通高中学生发放助学金，减免非民族自治地区2.39万名幼儿保教费。

五是竞技体育取得新成绩。在四川省第十四届运动会上我市体育代表团取得28金24银30铜全省排名第9的优异成绩，体教融合贡献奖全省排名第5，实现了运动成绩和精神文明双丰收。参加四川省“三大球”城市联赛，女子篮球取得全省第3，女子足球进入全省前八强。成功承办了四川省第十四届运动会棒球、垒球、皮划艇激流回旋比赛。举办攀枝花市第四十一届中小学校暨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田径运动会。授予思源实验学校、仁和新视窗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弗尼顿幼儿园游泳项目后备人才基地称号、市三十六中小跆拳道项目后备人才基地称号。四川省田径运动管理中心命名市十五中为田径基地校。

六是群众体育迈上新台阶。积极推动全民健身，把体育赛事办到群众身边，举办攀枝花市“三大球”城市联赛、2022年攀枝花市“百城千乡万村•社区”系列赛事活动等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实现市、县区、乡镇三级联动办赛，四级联动实施。全市公共体育场馆今年累计服务群众137万人次。市民健康体育公园、“山水鞠”足球公园、市板式网球场、市体育馆改扩建工程建成投入使用。市民族体育馆的升级改造启动。东华山山地体育公园已完成一期工程示范段建设，6.8公里复合绿道及“钢的亭”观景台、“城市之眼”穹顶花园、“伴山咖啡”等景观节点力争年底开放。

七是体育产业呈现新气象。“三大球”振兴工作走在全省前列，得到省委、省政府和国家体育总局领导充分肯定。编制《全市体育场地设施分布图》，全市各级各类体育场地共3220个，人均体育场地面积2.07平方米。其中“三大球”场地总数为1148个，足球场101个，篮球场984个，排球场63个。全市体育类个体经营户329家、法人单位140家。今年共吸引国内外各级各项目80支运动队伍近2600人次来攀冬夏训，竞训服务业带来直接消费近3000万元。全市体彩网点231个，体育彩票销售额达到2.1亿元，市场份额占65.1%。

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分，绩效自评综述：调整完善学校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修订学校专业动态调整管理实施办法，指导专业建设，审核通过学校17个人培方案修订稿；制定修订《校企共建实训基地实施办法》《校内实训基地管理办法》《校外实训基地管理办法》《实训设备档案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校内实训设备管理，建立设备电子台帐和基地档案。

完善计算机应用、会计事务、中餐烹饪、汽车制造与检测等4个特色优势专业的调研报告、建设规划；建成VR虚拟体验中心和20项虚拟仿真实训项目；专业数字化教学资源达到1T，完成技能考核题库试卷100套，承接市级技能竞赛5项；对社会文化艺术专业体育、舞蹈、工艺美术专业实训基地建设开展调研报告、建设规划；开展作物生产技术，旅游服务与管理，高星级饭店运营与管理、电子技术应用等专业实训基地升级改造论证、规划，促进学校专业建设与国家战略紧密结合，专业建设与地方经济对接更加有效，多学科专业发展更加协调，产教融合更加深入。

制定“一贯通、三融入、四能力”课程体系实施方案；制定了学校教研活动管理办法，提高教研活动成效；推进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现有计算机应用专业42人次现代学徒制学生；制定《教材征订编制管理办法》，确定了10本新型教材建设计划，主编或参与编写十四五省级规划教材3本；预计年底修订完成10门专业核心课程标准；制定教学资源库完善计划，预计本年度完成20门在线课程教学资源建设。

服务区域经济发展，打造区域性技能培训中心。服务攀枝花特色农业开展攀果栽培、菌类培育等培训；结合攀枝花大力发展的阳光康养、清洁能源产业开展烹饪、酒店、康养、物联网、新能源汽车项目培训，承接农村基层干部政务礼仪培训方案；承接盐边餐饮名店名菜升级建设指导工作，指导盐边名菜评选；继续推进“1+X”证书试点和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积极开展“1+X”证书试点专业师资培养，目前具有“1+X”证书培养资质和能力的教师18名，共有8证书培养项目。本年度目前“1+X”证书考核通过率为96.67%，较上年95.93%有所提升。技能等级认定577人次。

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2。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除财政外其他相关单位拨款等。

3.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5.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战略规划与实施（项）：指反应拟定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实施宏观管理与调控等方面的支出。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的事业支出。

6.教育（类）教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教育方面的基本支出。教育（类）教育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教育（类）教育管理事务（款）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用于教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教育（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指各部门举办的学前教育支出。教育（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指: 教育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支出项。教育（类）普通教育（款）高中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高级中学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中介组织等举办的高级中学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教育（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其他用于普通教育方面的支出。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专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中等专业学校的支出。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其他职业教育支出（项）：指其他用于职业教育方面的支出。教育支出（类）广播电视教育（款）广播电视学校（项）：反映各部门举办广播电视学校的支出。教育（类）特殊教育（款）特殊学校教育（项）：反映举办盲童学校、聋哑学校、智力落后儿童学校、其他生理缺陷儿童学校的支出。教育（类）特殊教育（款）其他特殊教育支出（项）：反映除举办盲童学校、聋哑学校、智力落后儿童学校、其他生理缺陷儿童学校及工读学校外其他用于特殊教育方面的支出。教育（类）教育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附加安排的支出（项）:反映除农村中小学校舍建设、农村中小学教学设施、城市中小学校舍建设、城市中小学教学设施、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设施以外的教育费附加支出。教育（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7.文化体育与传媒（类）体育（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体育方面的基本支出。文化体育与传媒（类）体育（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文化体育与传媒（类）体育（款）体育竞赛（项）：反映综合性运动会及单项体育比赛支出。文化体育与传媒（类）体育（款）体育训练（项）：反映各级体育运动队训练补助及器材购置等方面的支出。文化体育与传媒（类）体育（款）体育场馆（项）：指反映体育场馆建设及维护等方面的支出。文化体育与传媒（类）体育（款）群众体育（项）：反映业余体校和全民健身等群众体育活动方面的支出。文化体育与传媒（类）体育（款）其他体育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体育方面的支出。文化体育与传媒（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方面的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就业和扶贫（项）：反映残疾人联合会用于残疾人就业和扶贫等方面的工作。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反映重大疾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其他医疗保障支出（项）：其他用于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

10.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1.住房保障（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项）：反映用于新建、改建、购买、租赁公共租赁住房支出。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列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2.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3.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1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6.“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7.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2022年市级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组成

内设科室：办公室、政策法规与综合改革科（行政审批与民办教育科）、计划基建财务科、审计科、基础教育科（民族教育科、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职业成人高等教育科（民族地区免费中职教育办公室）、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体育产业科、学校后勤管理与学生资助科、学校思想政治教育科、学校体育卫生艺术教育科（学校国防军训办公室）、竞赛训练科、社会体育科、校外监管科、安全管理科、党工委办公室（统战科、组织干部科）、人事科（离退休人员管理科）共17个内设科室。

（一）机构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教育体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制定有关贯彻意见并组织实施。

2.拟订全市教育体育体制改革政策和教育体育事业发展规划；负责各级各类教育体育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指导各级各类学校教育教学改革；负责中小学布局结构调整；负责多元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推进体育公共服务和体育体制改革；负责全市教育体育系统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发布工作；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市教育体育信息化建设工作。

3.负责义务教育的指导与协调，推进全市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指导普通高中教育、学前教育和特殊教育工作。推进基础教育教学改革，全面实施素质教育。

4.指导基础教育、中等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学校开展思想政治、德育、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国防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安全和稳定工作。

5.指导职业教育发展与改革，组织实施民族地区免费中等职业教育工作。完成省里下达的藏（彝）区学生“9+3”免费职业教育任务。

6.综合管理全市成人教育和广播电视教育及扫除青壮年文盲工作，协调普通高等教育发展。

7.负责全市教育督导工作。负责组织对中等及以下各级各类教育、广播电视教育以及扫除青壮年文盲工作的督导检查和评估考核工作；开展基础教育发展水平和质量监测工作。

8.负责本部门教育体育经费的统筹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筹措教育体育经费、拨款、基建投资的政策和措施，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教育体育拨款的筹集、拨付工作；监督全市教育体育经费的筹措和使用情况；指导国（境）外教育体育援助、贷款和合作项目的执行。负责普通高校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完善贫困学生资助管理体系。

9.指导少数民族教育工作，协调对少数民族地区的教育援助。

10.统筹规划、综合管理全市民办教育，规范民办教育办学秩序，促进民办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11.负责全市中小学校教师队伍建设和教育体育系统干部队伍建设工作；组织和指导县（区）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工作，推进义务教育教师“县管校用”管理制度改革。

12.负责并指导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中小学校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负责并指导学校现代信息技术教育和推进现代教育信息化建设，进一步改善学校办学条件。负责推进农村薄弱学校建设，加强项目建设管理，推动校舍档案和信息系统建设，促进校舍安全管理的规范化、信息化。

13.贯彻执行国家语言文字的方针政策，拟订语言文字工作中长期规划和工作计划，指导普通话推广和普通话师资培训工作，承担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14.指导教育体育系统对外交流与合作，负责全市中小学出国留学人员和教育体育系统来攀外籍教师、教练、专家及留学人员的有关管理工作。

15.管理、指导大中专招生和自学考试工作；制定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计划并组织实施。

16.统筹规划全市群众体育发展。负责推行全民健身计划，监督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承担全市国民体质监测和社会体育指导工作队伍制度建设；指导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负责对公共体育设施的管理。

17.统筹规划全市竞技体育发展。指导体育训练、体育竞赛和运动员队伍建设；组织和统筹参加省级以上综合运动会，负责组织协调市级综合性运动会的竞赛工作，协调运动员社会保障工作。

18.统筹规划全市青少年体育发展。指导和管理学校体育工作；制定全市学校体育、青少年业余训练的规划和工作意见，并负责组织实施、督促和检查。

19.指导全市学校后勤改革和体育产业发展，负责全市学校后勤和体育产业管理。拟定全市体育产业发展政策、措施，规范体育服务管理，推动体育标准化建设；协助管理全市体育彩票市场。

20.指导教育体育科研、技术攻关及成果推广工作；负责组织、监督全市体育运动中的反兴奋剂工作。

21.负责指导、检查、督促全市学校安全管理工作。

22.承担市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23.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概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年末在职机关公务员45人，机关工人4人，攀委办90号聘用人员4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2年财政资金收入2896.2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收入1697.72万元，项目支出收入1198.54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2年财政资金支出2896.2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647.49万元，项目支出1685.42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保障我单位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承担教育体育事业发展相关工作。制定的每个绩效目标要素完整、细化量化并集体决策。

预算配置科学。一是预算编制科学，部门预算按照合法合规，真实科学；综合预算，统筹安排；规划约束，讲求绩效；人员优先，确保重点的基本原则编制。二是基本支出足额保障。三是确保重点支出安排。四是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预算执行有效。一是严格预算执行。二是严控结转结余。三是项目组织良好，项目组织机构健全、职责明确；项目实施严格按照项目管理要求、项目质量要求、项目实施计划等有序组织开展。四是“三公经费”节支增效。

预算管理规范。一是管理制度健全，已制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制度得到有效执行。二是信息公开及时完整，预算决算严格按照规定时限公开。

目标实现：一是基础教育水平稳步攀升。着力推进公办及普惠性幼儿园建设，规范幼儿园办学行为，保教质量进一步提升。促进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发放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专项奖补资金524万元。严格落实“双减”政策，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全面减轻；参与课后服务的学生占比 99.06%；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从113 所压减至 6 所，压减率 94.7%，居全省前列。市七中和盐边中学合作办学，迈出县中振兴计划的第一步。2022年高考取得优异成绩，高考上线水平保持全省第一方阵。各类院校本科批次共录取我市考生5637人，比2021年增加 243人，高考录取水平保持全省第三。深入推进我市高中阶段教育改革发展，提供更加公平优质的高中阶段教育。

二是职业教育水平持续优化。坚持“职业技能+文化素质”协同并进，学生就业质量高。2022年，全市中职毕业生4292人，参加各类高考达3091人，共上线2778人。其中，普通高考本科上线96人，专科上线2712人，其中高职单招上线1684人。中职落实直接就业1164人，就业率98.29%,“9+3”毕业生就业率达到 100%。深入实施“1+X”证书制度试点，“学历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融合培养模式得以深化。持续做好5个省级示范（特色）专业建设工作，市经贸校成为省级五星中职名校立项建设单位，市建校、技师学院成为省级四星级中职名校立项建设单位。市建筑工程学校申报为中德先进职业教育合作项目（SGAVE）首批试点院校。

三是教师队伍建设不断加强。全市入选四川省第三批中小学名师工作室领衔人1人、成员26人。3名教师获评首届四川省“四有”好老师，3个集体被授予四川省体育系统先进集体，8名个人被授予四川省体育系统先进个人。认定四川省骨干教师104人，评选攀枝花市市级学科带头人118人、市级骨干教师677人，县级学科带头人83人、县级骨干教师155人。评选表扬攀枝花市第十批模范校长、优秀教师20人，各类模范、优秀教师和教育工作者491人。做好木里教育帮扶，通过送培送教、巡诊课堂、高三诊断、片区教研帮扶的成果展示等活动，培训教师和学生2531人次。制定《攀枝花市教育人才集聚支持实施细则》，吸引人才服务教育，为人才心无旁骛干事创业提供政策保障。

四是教育保障能力显著提高。实施基础教育学校布局调整项目，2022年改扩建学校15个，新（扩）建校舍3.8万平方米，体育运动场地2万平方米。其中，安排公办幼儿园项目3个，中小学教学楼项目1个，综合楼项目4个，学生食堂和宿舍项目6个，体育运动场项目1个。落实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对随迁子女按标准核定公用经费补助，保障2.6万名随迁子女入学。为5.77万名义务教育学生提供膳食补助，为1.9万名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生活费补助，为0.52万名家庭经济困难普通高中学生发放助学金，减免非民族自治地区2.39万名幼儿保教费。

五是竞技体育取得新成绩。在四川省第十四届运动会上我市体育代表团取得28金24银30铜全省排名第9的优异成绩，体教融合贡献奖全省排名第5，实现了运动成绩和精神文明双丰收。参加四川省“三大球”城市联赛，女子篮球取得全省第3，女子足球进入全省前八强。成功承办了四川省第十四届运动会棒球、垒球、皮划艇激流回旋比赛。举办攀枝花市第四十一届中小学校暨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田径运动会。授予思源实验学校、仁和新视窗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弗尼顿幼儿园游泳项目后备人才基地称号、市三十六中小跆拳道项目后备人才基地称号。四川省田径运动管理中心命名市十五中为田径基地校。

六是群众体育迈上新台阶。积极推动全民健身，把体育赛事办到群众身边，举办攀枝花市“三大球”城市联赛、2022年攀枝花市“百城千乡万村•社区”系列赛事活动等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实现市、县区、乡镇三级联动办赛，四级联动实施。全市公共体育场馆今年累计服务群众137万人次。市民健康体育公园、“山水鞠”足球公园、市板式网球场、市体育馆改扩建工程建成投入使用。市民族体育馆的升级改造启动。东华山山地体育公园已完成一期工程示范段建设，6.8公里复合绿道及“钢的亭”观景台、“城市之眼”穹顶花园、“伴山咖啡”等景观节点力争年底开放。

七是体育产业呈现新气象。“三大球”振兴工作走在全省前列，得到省委、省政府和国家体育总局领导充分肯定。编制《全市体育场地设施分布图》，全市各级各类体育场地共3220个，人均体育场地面积2.07平方米。其中“三大球”场地总数为1148个，足球场101个，篮球场984个，排球场63个。全市体育类个体经营户329家、法人单位140家。今年共吸引国内外各级各项目80支运动队伍近2600人次来攀冬夏训，竞训服务业带来直接消费近3000万元。全市体彩网点231个，体育彩票销售额达到2.1亿元，市场份额占65.1%。

（二）结果应用情况。

按照上级部门要求，我单位定期统计总体支出情况，完成事前、事中绩效评价，及时调整资金基本支出的管理工作，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绩效监控按照规定在相关网站及时准确公开，公开信息内容完整、真实有效。

（三）自评质量。

2022年我单位紧紧围绕年度目标任务，团结拼搏，锐意进取，扎实工作，全面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一是单位预算编制准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完整、合理，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明确；二是执行预算制度到位，能够严格执行《预算法》和各项财经纪律；三是资金监管到位，资金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经费开支按用途使用合理，做到专帐专管,专款专用，支出管理规范；四是帐务核算到位，财务人员持证上岗，会计核算和账务处理规范，会计资料完整。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1. 评价结论。

结合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及部门绩效目标实现的综合分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综合评价为各项指标项基本达到指标要求，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达到预期效果，自评为“优级”。

（二）存在问题。

1.“五险一金”因年初部门预算所采用的基础数据与社保、医保、公积金中心的缴费基数不一致，单位缴费数额大大高于部门预算核定数，垫付资金负担沉重，造成绩效目标偏差。

2.由于工作安排的原因，存在部门预算执行进度不均衡，项目资金的使用有“前松后紧”现象

（三）改进建议。

资金及时到位，建立长效机制，严格财务管理，加强财务监督，使项目效益达到最大化。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见附件3

附件2

2022年市级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社会体育赛事活动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计划活动情况

2022计划开展社会体育赛事活动共计18项。即第48届元旦越野赛、第十九届元宵登山活动、2022年羽协杯羽毛球比赛、2022年网协杯网球比赛、第七届乒协杯乒乓球比赛、2022年桥牌比赛、第九届五人制足球比赛、2022年气排球比赛、2022年三人制篮球比赛、十三届棋类比赛、全民健身日开赛仪式及系列赛事活动、第三十七届钓鱼比赛、第八届羽毛球比赛、第十八届乒乓球比赛、第三十六届网球比赛、第十九届足协杯足球比赛、第十六届篮协杯篮球比赛、攀枝花市第二届“云健身”网络运动会。

2、完成活动情况

完成四川省“百城千乡万村·社区” 攀枝花分赛场系列赛事活动筹备组织和竞赛工作，承办的四川省“百城千乡万村·社区”攀枝花分赛场系列赛事活动包括：足球、篮球、羽毛球、网球、乒乓球、象棋、广场健身舞等体育赛事活动，共计1300名运动员参加比赛。攀枝花市“三大球”城市联赛（2022-2023）比赛圆满落幕，举办了第二届“云健身”网络运动会，约600人参加。指导三区两县举办四川省《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赛攀枝花分站赛。选派人员参加全省第十四届运动会、省第十六届民运会裁判工作。

**（二）项目实施的相关性**

根据《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文件精神。实施全民健身计划是国家的重要发展战略。攀枝花市社会体育赛事活动项目的实施，是对全民健康的重要体现，是攀枝花经济发展进步的重要标志。全民健身是实现全市人民健康的重要途径和手段，是全体攀枝花人民增强体魄、幸福生活的基础保障。在攀枝花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攀枝花市教育和体育局的努力推动下，赛事活动形成一定规模，为打造体育强市奠定坚实基础。面对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健身需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要求、推动健康中国建设的机遇挑战，需要更加准确把握新时期全民健身发展内涵的深刻变化，不断开拓发展新境界，为全市全力打造“三个圈层”，实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提高全民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制定本报告。近几年来，随着我市经济社会的快速健康发展，全民健身事业呈现出生机勃勃崭新面貌，全民健身广泛开展，群众参与锻炼和健身的热情不断高涨，社会体育赛事活动持续发展。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2022年赛事情况，财政下达专项资金19.19万元，均用于开展赛事活动。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

2022年社会体育赛事活动计划19.19万元，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体彩公益金。

2．资金到位。

2022年收到市财政局下达体育彩票公益金专项资金19.19万元，到位率100%，我单位收到此经费，按计划组织开展了相关赛事活动。

3．资金使用。

社会体育赛事活动经费19.19万元，单位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十项规定”以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相关规定开支，同时按照项目的开支范围、标准、依据及项目进度专款专用。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为保证项目经费专款专用，单位制定了社会体育赛事活动管理相关制度，强化了专项经费的规范使用，同时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1. 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决策依据

我中心的职能就是组织全市社会体育赛事活动，为广大体育爱好者提供体育活动平台。此次组织的9个体育赛事项目，通过了多年的组织经验及社会论证，是我市群众参与度最高、参与人数最多的9个赛事活动。

（二）项目决策程序

社会体育赛事活动经费由上级主管单位攀枝花市教育和体育局划拨我单位进行组织开展。

（三）组织机构

成立赛事活动竞赛组，组长为中心主任（项目总负责），副组长为中心副主任（赛事活动执行），成员为5人（场地对接、赛事安全、疫情防控、宣传报道）、财务室（负责预算的管理及档案的收集）

（四）制度建设

为加强赛风赛纪建设，规范本单位财务工作，加强会计核算与内部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单位根据《体育法》以及上级主管单位攀枝花市教育和体育局财务制度为指导，结合单位业务工作特点，成立各单项竞赛委员会、仲裁委员会、大会工作机构，制订并完善了包括内部财务控制、财务公开、重点支出管理、会计报销、资产管理、现金及账户管理等财务制度。

（五）过程控制

在预算管理上：执行事前预算评审，事后进行结算评审，保证预算支出的有效性；在项目实施上，严格遵循财务相关手续；在日常管理上，制定《赛事活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疫情防控方案》，做到有规有矩、有章有程。如遇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突然情况，立即启动应急预案，上报上级单位，妥善处理。

四、项目绩效情况

总绩效目标：全年计划开展社会体育赛事活动18项，预计参与人数1.2万人，计划日期2022年1月1日开始，2022年11月结束。通过项目实施，培养群众体育健身意识，提高全民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不断满足大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健身休闲需求，提升幸福感和获得感，为经济发展新常态下扩大消费需求、拉动经济增长。

产出指标

1.产出数量指标：2022年初计划组织全市社会体育赛事活动18项，预计参与人数1.2万人。项目分别是：第四十八届元旦越野赛3000人、第十九届元宵登山活动3000人、攀枝花市第二届“云健身”网络运动会2000人、2022年羽协杯羽毛球比赛300人、2022年网协杯网球比赛100人、第七届乒协杯乒乓球比赛250人、2022年桥牌比赛100人、第九届五人制足球比赛400人、2022年气排球比赛200人、2022年三人制篮球比赛300人、全民健身日开赛仪式及系列赛事活动800人、十三届棋类比赛50人、第三十七届钓鱼比赛200人、第八届羽毛球比赛300人、第十八届乒乓球比赛200人、第三十六届网球比赛100人、第十九届足协杯足球比赛400人、第十六届篮协杯篮球比赛300人。由于疫情影响，部分赛事活动项目取消，参加人员受限等，实际完成9项，参与人数约6000人次。

2.产出质量指标：市民参与社会体育赛事活动较2021年增长10%。

3.产出进度指标：计划每月组织一场及以上社会体育赛事活动，11月30日完成全年项目进度。

4.产出成本指标：社会体育赛事活动成本控制在20万元以内，合理安排预算支出，2022年赛事活动实际安排支出19.19万元。

效果指标

1.社会效益指标：培养群众体育健身意识，提高全民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吸引广大市民参与群众体育健身活动，不断满足大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健身休闲需求，提升幸福感和获得感。

2.经济效益指标：为经济发展新常态下扩大健身人群消费意识、拉动经济增长，助力康养+运动。

3.可持续影响指标：参与健身人数逐年增加，助力社会体育健康发展。

4.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通过体育赛事活动培训，使成年、老年体育爱好者满意度达到95%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1、项目决策

2022年在攀枝花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攀枝花市教育和体育局的努力推动下，赛事活动形成一定规模，为打造体育强市奠定坚实基础。

2、项目管理

所有项目实行过程控制，首先，在预算管理上，执行事前预算评审，事后进行结算评审，保证预算支出的有效性；其次，在项目实施上，严格遵循财务相关手续；再有，在日常管理上，制定《赛事活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疫情防控方案》，做到有规有矩、有章有程；最后，如遇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突然情况，立即启动应急预案，上报上级单位，妥善处理。

3、项目绩效

为保证专项经费使用效率，单位应对项目的总体目标、产出指标、效果指标进行有效的设置，充分的论证，同时对指标进行事前、事中的执行进度进行跟踪并及时调整，以达到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和有效性，保证财政资金的绩效性。

（二）存在的问题。

项目的事前评估与项目的绩效评估未能事前、事中衔接，指标设置还不够科学，具有片面性。

（三）相关建议。

为保证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建议财政的绩效事前评估与预算协调推进，加强财政预算的事前绩效评估，同时针对单位的具体情况，保证单位的运转经费（含基本和项目），这样才能保证单位绩效评估的有效性。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此表无数据）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此表无数据）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